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纤维经皮肾镜
等设备器械一批采购（第三次）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316-JDZB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锦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江西锦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纤维经皮肾镜等设备器械一批采购（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316-JDZB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4 套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9803.867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2 套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9809.806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台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CEV-10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1 条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9803.867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1 条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9809.80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5F 取石钳 6 支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9803.56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6F 取石钳 2 支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9809.46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配套消毒盒 8 个

品牌：沃克 规格型号：配套规格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9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甲方按照规定时间内支付。

第一期: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第二期: 交付后十二个月, 经乙方书面申请,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不计利息);

第三期: 交付后二十四个月, 经乙方书面申请,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 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 直至通过有关部门, 依法维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医院采购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①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____

②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____

③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

④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____

⑤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设备采购及安装前需征得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的同意，否则需按相关意见进行无偿调整，设备、管道等安装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的意见进行施工，否则不予验收。____

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意见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及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____

③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____

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____

⑤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____

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谈判（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办公楼 2 楼 A20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梁 池
联系电话	0774-2023107	联系电话	18677439767
通信地址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通信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办公楼 2 楼 A207
邮政编码	543001	邮政编码	34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2488901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24806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EH71MF1N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江西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454060900018150298388	银行账号	1511201509200553437

附件 1: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u>乙方自定。</u>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由乙方负责。</u>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48</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表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第 24 个月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u>5</u>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纤维经皮肾镜等设备器械一批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316-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人	江西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采购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纤维经皮肾镜等设备器械一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黎科
	联系电话	0774-281756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称涛、陈钢、周莹
	联系电话	0774-511212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31 号 项目联系人：陈钢、李称涛、周莹 联系电话：0774-5112128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 基本要求 用途: 电子镜与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套, 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影像, 供尿道、膀胱、肾盂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中成像, 适用于泌尿外科检测与手术使用。	与本公司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套, 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影像, 供尿道、膀胱、肾盂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中成像, 适用于泌尿外科检查、手术时使用;	无偏离
	(二) 技术规格参数	(二) 技术规格参数	无偏离
1	1、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4 条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型号: 9803.8671 4 套	无偏离
	(1)镜管插入端 $\leq 8/9.8\text{Fr}$;	镜管插入端 $8/9.8\text{Fr}$	无偏离
	(2)有效工作长度 $410\sim 430\text{mm}$;	有效工作长度 430mm ;	无偏离
	(3)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5\text{Fr}$;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5Fr ;	无偏离
	(4)视场角: $\geq 100^\circ$;	视场角: 100° , 成像范围 17° ;	无偏离
	(5)视向角: $\geq 12^\circ$;	广角视野, 视向角: 12° ;	无偏离
	(6)镜头前端照明由主机插座上 LED 光源, 通过玻璃光纤导入镜头;	镜头导光形式: 镜头前端照明由主机插座上 LED 光源, 通过玻璃光纤导入镜头 ;	无偏离
	(7)景深 $2\sim 50\text{mm}$;	景深: $2\sim 50\text{ mm}$;	无偏离
	(8)一体化视频插头, 与电子软镜主机通用, 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可与本公司其它型号电子硬镜、电子软镜通用图像处理器, 集成数据传输 LED 冷光源与镜体一体化设计的数据插头, 可整体洗消, 无需拆分;	无偏离
	(9)图像分辨率 ≥ 16 万像素;	高清 16 万像素, 图像画质清晰;	无偏离
	(10)与同一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可与本公司其它型号电子硬镜、电子软镜通用图像处理器, 电子硬/软镜自由切换, 使用方便快捷;	无偏离

	00一体化镜桥，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	镜身与冲洗转接头一体化设计，激光焊接密封，确保清洗、消毒过程中不进水气、雾气；左右水双通道进出水，通过水阀开关控制；	无偏离
	02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物镜镜头采用蓝宝石保护镜片密封，不易磨损，安全耐用；适用于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无偏离
2	2、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2 条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型号：9809.8061 2 套	无偏离
	(1)镜管插入端 $\leq 8.5/12.5\text{Fr}$ ；	镜管插入端 8.5/12Fr，大通道冲洗水量更大；	无偏离
	(2)有效工作长度 230-280mm；	有效工作长度 250mm；	无偏离
	(3)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6\text{Fr}$ ，水量更大，视野更清晰；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6.3Fr	无偏离
	(4)视场角： $\geq 100^\circ$ ；	视场角： 100° ，成像范围广；	无偏离
	(5)视向角： $\geq 12^\circ$ ；	广角视野，视向角： 12° ；	无偏离
	(6)镜头前端照明由主机插座上 LED 光源，通过玻璃光纤导入镜头；	镜头导光形式：镜头前端照明由主机插座上 LED 光源，通过玻璃光纤导入镜头；	无偏离
	(7)景深 2-50mm；	景深：2-50 mm；	无偏离
	(8)一体化视频插头，与电子软镜主机通用，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可与本公司其它型号电子硬镜、电子软镜通用图像处理器，集成数据传输 LED 冷光源与镜体一体化设计的数据插头，可整体清洗，无需拆分；	无偏离
	(9)图像分辨率 ≥ 16 万像素；	高清 16 万像素，图像画质清晰；	无偏离
	00可与同一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可与本公司其它型号电子硬镜、电子软镜通用图像处理器，电子硬/软镜自由切换，使用方便快捷；	无偏离
	01一体化镜桥，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	镜身与冲洗转接头一体化设计，激光焊接密封，确保清洗、消毒	无偏离

		过程中不进水气、雾气；左右水双通道进出水，通过水阀开关控制；	
	(2)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物镜镜头采用蓝宝石保护镜片密封，不易磨损，安全耐用；适用于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无偏离
3	3、图像处理器 2 台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型号：CEV-1000 2 台	无偏离
	(1)输出分辨率： $\geq 1980 \times 1080$ 高清图像；	分辨率：高清 1080P 输出【1980x1080】；	无偏离
	(2)自带图像抓取模块用于实时拍照、录像；	画面可以一键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	无偏离
	(3)支持一键画面冻结功能，白平衡具备快速校准功能、图像增强功能等；	支持自动白平衡，画面可以一键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支持外接存储设备；	无偏离
	(4)适用同一品牌的电子硬镜、一次性/复用电子软镜；	CEV-1000 型图像处理器可直接与本公司电子硬镜、重复性电子软镜和一次性使用电子软镜导管连接，提供光源和图像处理功能，无需转换器转换，确保图像清晰；	无偏离
	(5)主机集成 LED 冷光源输出；	图像处理器，由插座集成光源输出及照明输出；	无偏离
	(6)主机具备 ≥ 5 档光源亮度调节；	图像处理器，内置 LED 冷光源亮度 5 档可调	无偏离
	(7)可调节图像放大、图像缩小、背光亮度等；	图像处理器，保持对比度亮度调节成像功能，	无偏离
	(8)内置存储模块，支持外接 US8 U 盘等存储设备存储图像及视频；	支持自动白平衡，画面可以一键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内置存储模块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	无偏离
4	(9)配备 HDMI 及 DV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输出接口：HDMI $\times 1$, DVI $\times 1$ ；	无偏离
	4、硬性纤维成人镜 1 条	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型号：9803.867 1 条	无偏离
	(1)镜管插入端 $\leq 8/9.8\text{Fr}$ ；	镜管插入端 8/9.8Fr；	无偏离
	(2)有效工作长度 410-430mm；	有效工作长度 430mm；	无偏离
	(3)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5\text{Fr}$ ；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5Fr；	无偏离

	(4)视场角: $\geq 80^\circ$;	视场角: 80° ;	无偏离
	(5)视向角: $\geq 12^\circ$;	视向角: $\geq 12^\circ$	无偏离
	(6)景深 2-50mm;	景深 2-50mm;	无偏离
	(7)一体化镜桥;	半硬性一体式硬镜	无偏离
	(8)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左右双通道进出水, 通过水阀开关控制;	无偏离
	(9)镜管硬度适中, 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半硬性一体式硬镜, 外管采用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 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强度同时允许镜管微弯, 回弹性好;	无偏离
	⑩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物镜镜头采用蓝宝石保护镜片密封, 不易磨损, 安全耐用;	无偏离
	⑪适用于高温高压或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适用于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无偏离
5	5、硬性纤维经皮肾镜 1 条	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型号: 9809.806 1 条	无偏离
	(1)镜管插入端 $\leq 8.5/12.5\text{Fr}$;	镜管插入端 $8.5/12.5\text{Fr}$;	无偏离
	(2)有效工作长度 230-280mm;	有效工作长度 250mm;	无偏离
	(3)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6\text{Fr}$, 水量更大, 视野更清晰;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6Fr	无偏离
	(4)视场角: $\geq 80^\circ$;	视场角: 84° ;	无偏离
	(5)视向角: $\geq 12^\circ$;	视向角: 12° ;	无偏离
	(6)景深 2-50mm;	景深 2-50mm	无偏离
	(7)一体化镜桥;	半硬性一体式硬镜	无偏离
	(8)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左右双通道进出水, 通过水阀开关控制;	无偏离
	(9)镜管硬度适中, 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半硬性一体式硬镜, 外管采用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 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强度同时允许镜管微弯, 回弹性好;	无偏离
	⑩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物镜镜头采用蓝宝石保护镜片密封, 不易磨损, 安全耐用;	无偏离

	00适用于高温高压或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适用于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无偏离
6	6、配置清单	6、配置清单	无偏离
	(1)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4 条	(1)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4 套	无偏离
	(2)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2 条	(2)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2 套	无偏离
	(3)图像处理器 2 台	(3)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台	无偏离
	(4)硬性纤维成人镜 1 条	(4)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1 条	无偏离
	(5)硬性纤维经皮肾镜 1 条	(5)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1 条	无偏离
	(6)5F 取石钳子 6 支	(6)5F 取石钳子 6 支	无偏离
	(7)6F 取石钳子 2 支	(7)6F 取石钳子 2 支	无偏离
	(8)专用消毒盒 8 个	(8)配套消毒盒 8 个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三、商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	无偏离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收到后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无偏离
3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成交供货商单方承担。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我方单方承担。	无偏离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	无偏离
6	质保期：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2年。	质保期：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2年。	无偏离
7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无偏离
7.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无偏离
7.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并提供详细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并提供详细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7.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维修备件，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维修备件，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	无偏离

	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费用由我方负责。	
7.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升级,我方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无偏离
8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培训: 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采购人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内支付。 第一期: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第二期:交付后十二个月,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采购人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内支付。 第一期: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第二期:交付后十二个月,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无偏离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第三期：交付后二十四个月，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第三期：交付后二十四个月，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无偏离
11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无偏离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实际承诺执行。	无偏离
12.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质保期为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2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质保期为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2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无偏离
12.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我方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方向制造商支付,我方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无偏离

12.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无偏离
12.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12.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无偏离
13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保险： 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泰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为保障采购设备稳定运行及采购人合法权益，本方就所提供的仪器设备，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一、质保期服务

1. 质保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若本供应商承诺优于上述期限的，按实际承诺执行。

2. 技术咨询：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援助电话，同步提交详细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确保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得到即时响应，1 小时内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建议。

3. 现场响应：接到采购人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故障通知后（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18677439767），24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抵达医院现场，携带原厂正品维修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故障排查、维修或零部件更换，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使用。质保期内所有现场服务、维修、备件更换费用均由本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4. 技术升级：质保期内，若本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推出官方升级版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提出升级需求的，免费提供符合原设备兼容标准的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功能与时俱进。

5. 质量跟踪：质保期内每 6 个月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上门回访，开展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性能校准，主动排查潜在问题，形成回访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全力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二、质保期后服务

1. 终身维修：质保期届满后，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24 小时内现场响应），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均为原厂正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使用非原厂配件。

2. 费用优惠：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实行优惠价格政策，常用易损件优惠价格清单已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后续新增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均价，且无任何隐性收费。

3. 免费咨询：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疑问，提供专业指导建议。

三、其他保障

1. 若本供应商委托产品制造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制造商售后服务标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服务费用由本供应商承担，不向采购人转嫁任何成本。

2. 严格遵守国家“三包”规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全部要求，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拒付尾款、索赔等措施，本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志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7:

产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22060074

注册人名称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
生产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 区内编号:5520510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型号、规格	9803.8071, 9803.8082, 9803.8083, 9803.8071, 9803.8081, 9803.8071, 9803.8083, 9803.8081, 9803.8082, 9803.8083, 9803.8084, 9803.8082.
结构及组成	由插入部、操作部、砧座等组成。
适用范围	与本公司电子内窥镜摄像系统配套使用,提供影像,供尿道、膀胱、肾盂内窥镜手术使用。
附件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2 年04 月 06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04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04 月 05 日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mpa.jiangxi.gov.cn> 2025-05-01

第 2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22060074

产品名称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变更内容	一、生产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内编号6号楼2楼、5楼”； 二、型号、规格变更为“9803.8671、9803.8661、9802.8681、9802.8671、9802.8661、9801.8671、9801.8661、9809.8061、9809.8062、9809.8063、9809.8064、9806.8662、9808.8663、9801.8681”； 三、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见附件。
备注	本文件与“赣械注准20222060074”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22060105

注册人名称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
生产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 厂区内编号：5号5楼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型号、规格	CEV-1000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显示器、电源线、视频线、接口电缆。
适用范围	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配合使用，将电子内窥镜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处理后输送至监视器成像。
附件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06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0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06 月 22 日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mpa.jiangxi.gov.cn> 2025-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22060105

产品名称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南编5号楼2楼”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生产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内编号6号楼6楼”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内编号6号楼2楼、5楼”。 
备注	本文件与“赣械注准20222060105”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机构：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192060321

注册人名称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
生产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内编号6号楼5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型号、规格	9803.867、9803.866、9802.868、9802.867、9802.866、9801.867、9801.866、9809.806。
结构及组成	由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阀门柄、橡胶帽、薄膜阀和配套镜组成。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通过自然通道进入人体内，用于输尿管或肾盂内疾病和手术时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

审评机构：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192060321

产品名称	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变更内容	变更生产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内编号6号楼5楼”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厂区内编号6号楼2楼、5楼” 本文件与“赣械注准20192060321”注册证共同使用
备注	

审批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8:

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3.8671	100000.00	4 套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2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9.8061	100000.00	2 套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EV-1000	70000.00	2 台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4	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3.867	72000.00	1 条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5	硬性纤维输尿管肾镜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9.806	85000.00	1 条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6	5F 取石钳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3.561	/	6 支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7	6F 取石钳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9.461	/	2 支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8	配套消毒盒	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规格	/	8 个	性能及指标见附件	南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9:

公司资质证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赣抚药监械经营备20250094号

企业名称	江西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EHT1MF1N
法定代表人	梁献华
企业负责人	梁献华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5#办公楼2楼A207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5#办公楼2楼A207
库房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经济开发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10厂房一、二、三层(委托:江西众益医购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 01有源手术器械; 02无源手术器械; 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 04骨科手术器械; 05放射治疗器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有源植入器械; 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患者承载器械; 16眼科器械; 17口腔科器械; 18妇产科、生殖、避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22临床检验器械; 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抚州市市场监

备案日期: 2025-8-29 可专用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赣抚药监械经营许2025001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MAEH71MF1N
企业名称：江西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献华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35#办公楼2楼A207
企业负责人：梁献华
经营场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35#办公楼2楼A207
批发
库房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经济开发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10厂房一、二、三层(委托江西众益
医购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
；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6-06眼科矫正和防护器具除外）；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5 日 至 2030 年 6 月 4 日
发证部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